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洪梅芬律師
　　涂欣成律師
　　賴淑芬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永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張永宏律師就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一編號4、附表二、三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一編號4、附表二、三所示之資料，均屬聲請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電公司）之營業秘密，上開資料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裁定對於相關人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今因相對人張永宏律師於108年11月14日始擔任告訴人Micron Technology,Inc.（即美國美光公司）之告訴代理人，並經本院允許檢閱、抄錄卷證，故請求對相對人張永宏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，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、保護之理由，及其禁止之內容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至第15條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、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聲請人聯電公司曾就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證據資料，屬於聲請人聯電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部分，暨聲請人聯電公司對於其所有之營業秘密、機密技術所採取之各項保密措施，聲請對本案被告、其選任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及相關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本院審理後，以108年度智秘聲字第7號裁定准許等情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。而本案告訴代理人張永宏律師既有閱覽、抄錄上開卷證之需要，參酌本院上開裁定意旨，並為兼顧聲請人聯電公司之權益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訴訟防禦權，與本案訴訟之進行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法　官　許慧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三、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		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4	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6年1月3日經審二字第10500344630號函檢附之聯電公司申請與晉華公司從事技術合作之全卷資料影本	A3卷第679 頁至第725 頁

附表二		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1	被告王永銘於106年2月14日之警詢筆錄（含該次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光碟）	B 卷第115 頁至第135 頁
2	被告王永銘使用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記錄	A3卷第790 頁至第912 頁

附表三		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1	被告戎樂天於106年2月14日之調查筆錄（含該次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光碟）	D 卷第5 頁至第25頁